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2005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是指公司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公司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一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第三条**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

**第四条** 公司的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主要包括:

- (一) 利用具有特定用途的短期闲置资金进行权益性投资;
- (二) 购入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
- (三) 购入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国库券和各种债券。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负责提出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的方案,或对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的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的建议予以审核。

**第六条**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履行立项、评估手续。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或根据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对拟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投资单位的资信调查情况分析；
- (二) 可行性分析；
- (三) 经济效益分析；
- (四)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五) 筹资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 (六) 相关法律文件的准备情况。

重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经理层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

**第七条** 拟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对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予以评估。

**第八条** 重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或按规定应报批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公司应向有权的政府部门申请投资立项。

###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

**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予投资审批的权限，对投资方案予以审议并表决，作出投资决策；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投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该投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会在表决投资方案时，董事若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应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重大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则公司在作出重大投资决策后，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外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将重大投资的实施情况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决定是否将实施情况对外披露。

### 第五章 投资的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短期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的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作出长期股权投资决定后，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有关投资的协议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并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十五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的职责为：

- (一) 建立长期股权投资资信档案；
- (二) 跟踪反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变动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
- (三) 年末制作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报告；
- (四) 负责与本公司派出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

**第十六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后，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登记手续。

## **第六章 投资的处置**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效益和风险情况，提出是否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或转让股权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被投资单位因破产、解散等原因清算时，公司经理层应将清算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根据清算原因可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